

安徽科技学院科研处文件

科字（2007）1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课题 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院（部）、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课题管理，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课题更快更好的发展。特制定《安徽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课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希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

安徽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课题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培养我校大学生创新精神和科学实践能力，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，促进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，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创新课题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我校在校非毕业班学生均可作为主持人申请校大学生创新课题，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，课题指导老师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。

二、资助范围与内容

大学生创新课题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、目的意义明确、立论根据充足、研究方案合理、技术路线可行、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。鼓励学生自主进行探索性和创新性研究。资助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、科学研究类课题；
- 2、发明、创作、设计类课题；
- 3、创业计划设计类课题；

三、课题申报

每年下半年为课题申报时间，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填写《安徽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课题申请书》，科研处将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课题，资助金额。科学研究类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，发明创作类及创业计划设计类原则上不超过 600 元，课题研究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

四、课题实施

1、课题立项后，课题主持人和指导老师应签订《大学生创新课题诚信合同》，承诺诚信科研。并严格按课题申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启动研究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。

2、课题进展情况应翔实记录，科研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

3、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提交《结题报告书》，并附上论文或实物成果等。科研处将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课题进行答辩检查，并对结题优秀的课题给予适当奖励。

五、经费管理

1、科研处、财务处共同负责审批大学生创新课题经费。

2、课题经费开支范围：（1）科研业务费，主要指测试、分析费、业务资料费、论文印刷费、调研费等；（2）实验材料费，主要指原材料、试剂、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。其它经费不予报销。

3、课题经费实行先暂借后报销，课题立项后暂借70%用于开展研究，结题审查合格后进行审批冲帐。未能按期结项或结项达不到要求者，最多报销批准经费的50%。

4、课题负责人凭实际使用经费的正式发票，和详细经费支出清单，经科研处审核后报销。

六、成果管理

1、利用我校大学生创新课题完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属安徽科技学院。发表课题研究论文及以其它形式公开课题研究成

果均应标明大学生创新课题资助。

2、校大学生创新课题资助所完成的发明创造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成果，课题完成人可进行专利申请，申请费用由学校支付。专利申请被批准后，申请人为专利人，专利权属学校所有。

3、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专利的开发和转让工作，对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给予指导。在专利权有效期内，专利实施和转让后，学校将按规定发给发明人或设计人一定比例的奖金。

七、附 则

- 1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- 2、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